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陳志忠

被告 連志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黃依晴

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紀光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